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改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 万股，合计转增股本 3,360.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160.00 万股（同步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 万元增加至 20,160.0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登记。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1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内容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并提请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结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